

附件2:

2025年罗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村容风貌	(一)设计水平提升行动	1.编制第一批郊野单元控详规划，以规划引领，推动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等重点项目实施。	规建办	各涉及村	9月底
		2.全面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建设工作,落实三师联创机制，突出跨界融合、品质引领。	规建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3.基本完成“三高两区”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签约。保障安置房建设品质和建设进度，确保2022年底前签约项目安置率达到市级要求。有序启动开展已完工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。	规建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二)农房建设提升行动	4.持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，制定并实施农房建设管理办法，抓好农民建房“施工图纸、建房队伍、设计队伍、监管力量”。推动农房建管系统二期建设。	规建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5.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。	规建办、社保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三)公共空间美化行动	6.建设优美公共空间，结合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，打造公共空间样板。开展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。进一步细化项目清单，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。组织开展“两图一表”制定，并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。	乡村振兴办、规建办、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村 容风貌	(三)公共空间美 化行动	7.完成927户美丽庭院(小三园),新建170户,提标757户,按月调度建设进度,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验收考核,确保完成市级考核目标。	乡村振兴办	王家、南周、联合、天平、光明、束里桥	10月底
		8.加强乡村标识引导,村主要道路、公服站点、景观节点配置标识标识,按要求设置到位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1月底
深化生 态治理	(四)农村厕所革 命行动	9.加强已改造卫生户厕的跟踪维护,持续巩固本区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成果、促进质量提升,严禁出现小粪缸、旱厕反弹现象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10.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1个的要求,持续推动农村公厕提档升级,重点在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集中居住点、旅游景区(点)等区域推进建设二类及以上标准公厕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11.建立、完善“一厕一档”,按需配置无障碍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设备,持续提升保洁实效,落实专人保洁、巡回保洁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五)生活污水治 理行动	12.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,根据市水务局要求适时启动农村污水设施评估,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%。	河长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13.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“三基本”评价工作。	河长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六)生活垃圾治 理行动	14.完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入村测评指标体系,保持100%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,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%以上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15.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,农村区域湿垃圾90%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深化生态治理	(六)生活垃圾治理行动	16.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%以上。持续推进农村聚居点、投放点和垃圾房改造提升，加大农村手推类上门收集车更替力度，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，提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水平。	建管中心	各涉及村	12月底
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	(七)基础设施升级行动	17.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，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2.75公里。	规建办	祁北路、市一路、南东路	11月底
		18.完成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程、村桥检测等工作，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，试点开展村内道路状况自评价，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规建办	各涉及村	11月底
		19.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新建建公共服务设施。	乡村振兴办*、规建办	各涉及村	11月底
	(八)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	20.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机构，完成家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/	/	11月底
提升自然景观	(九)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	21.常态化卫生健康街镇建设，实施一批合民意、惠民生的健康服务项目，推动形成健康上海行动的有效工作模式。	社会事业办	全镇	12月底
	(十)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2.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，2024年项目于2025年建设完成并完成区级验收；2025年计划申报束里桥高标准农田项目。	乡村振兴办	王家、束里桥	12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自然景观	(十)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3.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%，农膜回收率达到97%，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因地制宜配置秸秆、蔬菜废弃物、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24.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,2025年农田化肥、农药总施用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9%、10%,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25.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，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。	河长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十一)水环境提升行动	26.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。	河长办	各涉及村	11月底
		27.加快推进全市入河入海及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，累计完成全市65%的排污口整治任务。	河长办	全镇	12月底
		28.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，通过林相改造、优化乔灌木结构，增加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造林比重。	林长办	全镇	12月底
	(十二)乡村绿化行动	29.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，打造2座开放休闲林地，累计建成8座开放休闲林地。	/	/	12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(十三)开展村庄清洁行动	30.以“五清一改”(清垃圾、清搭建、清杂物、清堆物、清张贴、改习惯)为重点,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十四)发挥村民主体作用	31.推广运用环境区责任制、以工代赈和“美丽庭院星级户”评比等模式,激发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美丽庭院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,获得物质奖励、精神鼓励和劳动收入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	32.深化积分制体系运用,持续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管理,做到村庄形态基本完整的行政村全覆盖。	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
	(十五)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	33.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,建立公示制度,落实管护资金。	规建办、乡村振兴办	各涉及村	12月底